

# 潮州市人民政府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开展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

现将《潮州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9日

---

# 潮州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重点督导检查反馈意见 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粤安办〔2021〕1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以采代建、违规设计、虚假评价、不按设计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的原则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提升企业安全基础，从根本上解决全市非煤矿山“小、散、弱”问题，推进全市非煤矿山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检查对象及重点内容

### （一）执法检查对象。

全市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1. 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擅自改变生产系统；
2. 不按照正常生产、建设需要布置开拓系统；

3. 以采代建及越层越界开采;
4. 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与工艺;
5. 民爆物品储存使用管理, 违规储存、运输和使用民爆物品;
6. 矿山外包工程管理, 外包施工队伍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7. 中介机构非法违法行为, 设计单位违规设计, 安全评价弄虚作假等。

### 三、责任主体和时间安排

(一) 责任主体。

各县区以上人民政府。

(二) 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10月30日。

### 四、统筹组织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坚决履行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做到“四个一”( 县区政府专门听取1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县区政府领导每年至少检查1次非煤矿山企业; 县区政府组织召开1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会议; 县区政府制定1个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 坚持问题导向, 把专项执法检查纳入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重要内容, 突出重点, 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 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检查执法。各县区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安委会重点

督导检查组对我省非煤矿山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清单，举一反三，组织对辖区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改工作任务。一是要采取“四个一律”工作措施，对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与能力水平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非煤矿山在动火作业、外包队伍管理、检测检验等关键环节管理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非煤矿山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生产、发生变化及时履行“三同时”手续等情况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非煤矿山没有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开拓系统纵投影图等基本图纸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二是要加大淘汰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的工作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非煤矿山“小、散、乱”的危害，坚决关闭取缔一批规模小、安全生产条件差的非煤矿山。对年产10万立方米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和安全条件差的小型露天矿山依法进行整合关闭。三是要加大非煤矿山检查执法力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内容，迅速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打非治违专项检查，要坚决杜绝“重说教、轻处罚”现象，严厉整治非煤矿山执法“宽、松、软”的问题，检查企业查出问题的，要依法依规处理，绝不能只检查不处罚，同时要对执法情况定期通报。四是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性、评价报告真实性作为重点，依法严厉查处中介机构违规设计、虚假评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该通报的通报，该处罚的处罚，该吊证的吊证，并依法移

交相关部门查处，绝不能放任不管。

（三）压实监管责任。各县区要加强统筹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将本次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纳入本县区、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加强指导督办。专项执法检查期间，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对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推进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专项督导，并将本次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纳入 2021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请各县区于 8 月 5 日前将本县区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报送市安委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于 10 月 25 日前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以及检查企业数、下达执法文书数、行政处罚数、经济处罚数、停产整顿企业数、取缔关闭企业数等执法查处情况）报市安委办（联系人：苏燕群、林楚琼，联系电话：2120159，邮箱：czyjjck@126.com）。